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11号

关于湛江市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储存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823-04-01-551065）位于遂溪县国道207线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南侧（遂溪县20180011号地块）名邦商贸物流城仓库1自编4-12号档口，项目租赁土地面积为1085.28 m²，单层建筑面积为1085.28 m²，共2F，总建筑面积为2170.56 m²。项目主要对湛江市范围内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加工等处理处置，其中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废铅蓄电池的外运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负责。项目预计年周转废铅蓄电池500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

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铅蓄电池破损贮存区室内硫酸雾废气引至1套酸雾吸收塔（采用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碱液喷淋中和硫酸雾）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设置运行路线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